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2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佩臻

訴訟代理人 譚國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妘笙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9樓之2

朱惠禎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